

# 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高端软垫出口生产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9日，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软垫出口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北五支路，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新征总用地面积3314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新建海绵发泡线、床垫生产线、软垫生产线、枕头生产线各一条，实施高端软垫出口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酒店和家用床垫20万张(套)，高档家用软垫200万片，高档枕头50万只的生产能力。目前，经审批的生产设备及部分配套设施已投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603-21-03-025086-000)，并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软垫出口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绍市环柯审[2020]41号)。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大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已到位，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一并配套建成并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因部分配套设备未到位，项目于2023年5月启动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20000万元，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

#### 4、验收范围

项目投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先行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已到位生产设备未超过环评审批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已投产生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

#### 3、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项目已投运设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器具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污水一起进入截污管网，最终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海绵边角料、废渣、边角布料、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渣、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渣、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边角布料等一般固废及时外运出售综合利用；海绵边角料作为填充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目前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建有 20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2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日 12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4 日~7 日 5 日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器具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一起进入截污管网，最终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监测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 2、废气

项目发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相关限值。

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厂界污染控制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厂界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厂界噪声

企业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

####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软垫出口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要求，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未列入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可以通过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置台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安全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升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软垫出口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29日